

人身保險商品送審限額獎勵名單表(核准制)

序 號	公 司 名 稱	原 訂 限 額	符合獎勵標準(符合標準(一)~標準(八)及標準(十一)者，各再增加1件；符合標準(九)者，再增加3件；符合標準(十)者，再增加2件)														獎 勵 後 限 額
			標準(一)	標準(二)		標準(三)			標準(四)	標準(五)	標準(六)	標準(七)	標準(八)	標準(九)	標準(十)	標準(十一)	
			死亡保險有效契約個人保件平均保險金額位於全業界75%以上者。	新契約死亡保險個人保件平均保險金額。		新契約件數分為以下三級，各該保險業新契約死亡保險個人保件平均保險金額位於該級別90%以上者。但新契約平均保額低於全業界平均者，不予採計。			最近一年有效契約或新契約保險金額連續兩次符合標準(一)~標準(三)所訂條件者。	長期照護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之排名位於全業界75%以上者。但新契約件數占率低於上年度同期者，不予採計。	即期年金保險及解約費用收取年限六年以上之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之排名位於全業界75%以上者。但新契約件數占率低於上年度同期者，不予採計。	符合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應注意事項第11點所定辦理本業務績效符合一定條件者。(註)	符合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應注意事項第11點所定連續兩次辦理本業務績效符合一定條件者。(註)	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註)			
				「較上年度同期成長達10萬元」，但新契約件數占率低於上年度同期者不予採計。	「最近三年累計成長30萬元」，但新契約件數占率低於上年度同期者不予採計。	第一級：新契約件數5萬件以上。	第二級：新契約件數5千件以上未達5萬件。	第三級：新契約件數未達5千件。						新增金額達20億元以上或新增金額1億元以上且占可運用資金比率達0.3%以上者。	新增金額達10億元以上未達20億元或新增金額1億元以上且占可運用資金比率達0.2%以上未達0.3%者。	新增金額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或新增金額1億元以上且占可運用資金比率達0.1%以上未達0.2%者。	
1	臺銀人壽	2									√	√	√				5
2	台灣人壽	2										√				√	4
3	保誠人壽	2		√	√				√								4
4	國泰人壽	2										√	√		√		5
5	中國人壽	2									√						3
6	南山人壽	2		√		√			√		√						6
7	新光人壽	2								√		√	√				5
8	富邦人壽	2									√	√	√		√		6
9	三商美邦	2										√	√				4
10	安聯人壽	2	√						√								4
11	第一金	2	√						√								4
12	合庫人壽	2	√	√					√								5
13	保德信	2		√	√		√		√								5
14	全球人壽	2		√					√								4
15	元大人壽	2		√					√								4
16	友邦人壽	2	√					√	√								5
17	法國巴黎	2	√						√								4
18	安達人壽	2	√	√					√								5

獎勵適用期間:108年9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

註：符合標準(七)~標準(十一)所定之獎勵項目，獎勵適用期間為108年3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